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秦农发〔2024〕163号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秦安县 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秦安县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9日



秦安县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甘肃省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安排部署，切实防止返贫致贫，首次采用 APP“掌上核数据”替代“填表报数据”的方式，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集中排查，推进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结合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和省上专项考核涉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问题核查整改、暴雨洪涝自然灾害等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等，特别关注和全面梳理今年以来活牛羊价格下行对脱贫养殖户的影响和应对情况，通过充分动员各方面工作力量，确保精准识别监测对象，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覆盖全县428个行政村和所有农户，按照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应纳尽纳。关注重点区域，特别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以及去年以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新增监测对象明显偏少、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和省上专项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任务重的镇村。关注重点群体，尤其是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特别要对受活牛羊价格下行影响的脱贫养殖户进行全面摸排。对2023年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降幅较大的脱贫人口，2024年以来家中有新增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大额临时救助人员、重度残疾人、大病重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的农户，以及2024年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政策但审批未通过的农户，原则上要逐一开展入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要严格识别程序，有效防止“一兜了之”、“应纳未纳”，搞“体外循环”。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对收入明显

较低、“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出现问题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了帮扶措施，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确保“动态清零”；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逐户制定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帮扶计划落地见效；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条件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监测户创造条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要重点关注识别2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强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切实提升精准帮扶实效。

（三）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要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稳定消除风险的工作要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为盲目追求风险消除率，对不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要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按照“七不消”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是否持续巩固、监测对象纳入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了新增风险的，要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纳入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排查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建筑业等重点

行业用工需求或工资水平明显下降、区域性务工就业不稳、季节性缺水等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风险隐患。要加强对部门预警信息的核查研判，做好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特别关注和全面梳理今年以来活牛羊价格下行对脱贫养殖户的影响和应对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脱贫养殖户受影响情况，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新识别监测对象情况，“一户一策”针对性帮扶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下一步打算和有关建议等。

（五）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做好线下实地排查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数据质量，重点关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突出问题，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相关工作。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数据长期没有变化等异常现象和问题相对集中的镇村，加强数据分析和实地核验，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要以镇政府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三、工作方式

（一）加强统筹安排。要将集中排查工作与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和省上专项考核涉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问题核查整改、暴雨洪涝自然灾害等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推进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统筹部署，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排查期间要注重统筹做好应

急救灾相关工作，用好全国信息系统灾情响应模块，及时掌握灾害对脱贫群众带来的风险隐患和造成的突出影响；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对因灾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先落实帮扶措施，后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切实增强帮扶时效。

（二）优化排查方法。今年集中排查国家层面进行了规范完善，精简排查指标、改进排查方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排查内容上，聚焦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分层分类排查与返贫致贫风险直接相关的农户信息。排查方式上，在全面了解掌握农户日常情况的基础上，采取适合的方式开展排查，对重点群体要入户排查，对其他人员可结合实际采取村级研判、线上问询方式进行排查。排查中要杜绝层层加码、随意搭车、重复排查，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

（三）强化信息支撑。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今年我省首次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排查，通过预置已有农户相关信息的方式，让基层干部通过“掌上核数据”代替“填表报数据”。同时，要查缺补漏继续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个全覆盖”工作（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对所有农户全覆盖、帮扶政策“明白纸”对所有监测对象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宣传，高效运行“一键报贫”，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确保长久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要求，切实履

行好属地管理职责，精心组织部署集中排查工作，做好相关业务培训，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紧盯时间节点。各镇要在9月20日前完成线下排查和线上录入信息确认工作，原则上镇村排查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9月25日前，全面总结排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安排，形成总结报告；今年以来活牛羊价格下行对脱贫养殖户的影响和应对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一并以镇政府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上将适时对各镇排查工作进行调度，把对象识别、精准帮扶和风险消除等方面异常数据集中、工作问题突出的镇村作为重点，实地开展督查指导，帮助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注重风险防范。各镇要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规范管理敏感数据信息，防范失密泄密风险。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在互联网和任何场合对集中排查工作发表不符合政策导向的言论，及时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